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
電子信箱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10339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7290000H_1110339627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10339627_ATTACH2.pdf、
387290000H_11103396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科技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(含附件)

